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聚福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永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慧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慧珍間因一百零八年度訴
字第三二四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
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
萬陸仟柒佰肆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
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